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伙企业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部分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涉及各方减持股份，亦不触及要约收购。

● 李上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是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龙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李上奎先生与李博先生为父子关系，李博先生为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岳龙合伙”）及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悦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鉴于上述关系，李上奎先生、李博先生、岳龙投资、岳龙合伙及宏悦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前，李上奎先生、李博先生、岳龙投资、岳龙合伙及宏悦合伙合计持有公司32,056,25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52%。

● 鉴于岳龙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由李博先生变更为邹平华女士；宏悦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由李博先生变更为王启财先生，岳龙合伙、宏悦合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本次权益变动后李上奎先生、李博先生、岳龙投资合计持有公司39,978,750股，持股比例为33.36%；岳龙合伙持有公司3,850,000股，持股比例为3.21%；宏悦合伙持有公司1,050,000股，持股比例为0.88%。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李上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华工业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李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华工业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企业名称	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双创中心六楼
法人代表	李上奎
注册资本	155万元
经营期限	2009年7月17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691533446 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企业名称	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declare国际中心1号楼509-03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博
注册资本	1,650万元
经营期限	2018年11月14日-2048年11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886JM0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企业名称	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晋approve国际中心1号楼509-03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博
注册资本	450万元
经营期限	2018年11月14日-2048年11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886LN1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岳龙合伙及宏悦合伙的注册地址已同步更新。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岳龙合伙及宏悦合伙发来的《关于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告知函》，岳龙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李博先生变更为邹平华女士，宏悦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李博先生变更为王启财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上奎先生是岳龙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李上奎先生与李博先生为父子关系，李博先生为岳龙合伙及宏悦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鉴于上述关系，李上奎先生、李博先生、岳龙投资、岳龙合伙及宏悦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32,056,25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52%。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博先生与岳龙合伙及宏悦合伙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李博先生不再通过岳龙合伙及宏悦合伙间接控制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发生变化，不涉及各方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上奎	22,746,250	26.62	31,844,750	26.57
李博	2,905,000	3.40	4,067,000	3.39
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2,905,000	3.40	4,067,000	3.39
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00	3.22	不再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被认定为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0.88		
合计持有股份	32,056,250	37.52	39,978,750	33.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56,250	37.52	39,978,750	33.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本表格所涉“股数”均为直接持股数量。

注2：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11月4日，因股权激励两次归属结果导致公司总股本由85,440,800股增加至85,595,24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7%。

注3：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85,595,240股增加至119,833,336股。李上奎由本次转增前持股数量22,746,250股，变更为31,844,750股；李博由本次转增前持股数量2,905,000股，变更为4,067,000股；岳龙投资由本次转增前持股数量2,905,000股，变更为4,067,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注4：本表格所涉“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总股本85,440,800股为基数计算；“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19,833,336股为基数计算。

注5：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三、本次变更对合伙企业的影响

本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邹平华女士作为岳龙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按照《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理相关事务，王启财先生作为宏悦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按照《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理相关事务。本次变更不会对岳龙合伙及宏悦合伙的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岳龙合伙及宏悦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不涉及各方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岳龙合伙及宏悦合伙与李博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岳龙合伙及宏悦合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应当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本办法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大股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方还应当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本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

5、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其各自在《悦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6、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01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6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7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44.25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3,651.5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92.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月19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1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近日，公司及佛山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分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本公告日账户余额（万元）
南海分公司	招商银行	551909344310001	0
合 计			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公司，甲方二为南海分公司，乙方为招商银行，丙方为国元证券。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协议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51909344310001，截至2024年12月1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广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辉、许先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件方式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壹份，其余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留甲方一备用。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1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乔新路38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516,3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516,3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15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1582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79,280,855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412,521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高飞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傅燕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与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138,676	99.9461	15,463	0.0327	9,924	0.0212

1.02、议案名称：与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92,777	99.5770	15,463	0.2569	9,993	0.1661

1.03、议案名称：与杭州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67,315	99.7373	15,463	0.1595	9,993	0.1032

1.04、议案名称：与杭州维斯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67,315	99.7373	15,463	0.1595	9,993	0.103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399,978	97.8330	1,106,335	2.1475	9,993	0.0195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400,718	97.8344	1,113,595	2.1616	1,993	0.004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407,978	97.8485	1,106,335	2.1475	1,993	0.004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与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733,538	99.3246	15,463	0.4113	9,924	0.2641
1.02	与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640,534	98.4720	15,463	0.9281	9,993	0.5999
1.03	与杭州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640,534	98.4720	15,463	0.9281	9,993	0.5999
1.04	与杭州维斯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640,534	98.4720	15,463	0.9281	9,993	0.59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商宇渊、蒋雨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5-2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10日15:30

（2）股东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71号泸州老窖指挥中心东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淼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48人，代表股份924,140,2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78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382,674,3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99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22人，代表股份541,465,8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785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45人，代表股份175,968,8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95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4人，代表股份474,0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2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21人，代表股份175,494,7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9226%。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1.00《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3,827,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1%；反对19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弃权117,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65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21%；反对19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9%；弃权117,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9%。

2.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3,620,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8%；反对247,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8%；弃权271,93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449,2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48%；反对247,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7%；弃权271,93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5%。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波、王宏恩就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5-00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1、现场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周五）14点30分开始，在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水均先生主持。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上午9:15至2025年1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55名，代表公司股份984,019,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系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和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下同）的47.8262%。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905,819,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254%；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447人，代表股份78,200,2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08%。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447名，代表股份78,200,2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08%。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许水均、张勇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共计562,765,568股。

表决结果：同意396,380,623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54%；反对24,396,111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13%；弃权477,3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326,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1927%；反对24,396,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1970%；弃权47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0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许水均、张勇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共计562,765,568股。

表决结果：同意396,371,223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32%；反对24,412,011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51%；弃权470,8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317,4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1807%；反对24,412,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2173%；弃权47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2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许水均、张勇、龚保峰、丁庆博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共计564,173,468股。

表决结果：同意417,082,223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17%；反对2,478,411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03%；弃权285,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436,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656%；反对2,478,4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693%；弃权28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5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姚毅琳、傅剑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0067　　证券简称：华安转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安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 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9日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华安证券18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会议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债券登记日：2025年1月2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上述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3）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本次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1,815,260张，代表的本次债券面值总额共计181,526,000元，占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金额的6.48%。

公司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事项：

1、《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华安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同意1,815,26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债券总数的100%；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军、音少杰

3.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07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向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云南华侨城实业”）提供的借款余额4,200.69万元（不含利息，下同）已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经公司与云南华侨城实业友好协商，就公司与云南华侨城实业此笔借款本息展期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事项达成一致。

● 本次借款展期的相关事宜已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决策，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借款展期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支持云南华侨城实业开展业务和日常经营，公司陆续向云南华侨城实业提供借款，截止2020年12月借款本金余额4,200.69万元，自2020年至2024年，公司每年对云南华侨城实业提供的借款进行展期，到期日为2024年12月31日。上述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及展期事项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7月12日和2025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4—009号、临2024—050号、临2025—001号公告）

经云南华侨城实业股东各方友好协商，充分交换了项目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改善措施，以及云南华侨城实业为保障其偿债能力所做的切实努力等，同意就公司为云南华侨城实业此笔借款本息提供借款展期，展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借款展期是公司不超过出资比例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亦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决策程序

本次借款展期的相关事宜已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决策，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68292875 6

法定代表人：唐战华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阳宗海风景名胜区汤池街道云南华侨城

经营范围：云南华侨城的投资开发与经营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经营；住宿及餐饮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会展服务；电子商务；园林景观设计及施工；体育运动项目开发与经营管理（国家禁止及限制类除外）；温泉洗浴、水上娱乐及休闲服务；洗涤服务；景区策划；文艺活动策划（演出经纪除外，禁止投资文艺表演团体）；舞台美术设计、制作；旅游商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机动车停放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水暖器材、电工器材、家具、五金的批发与零售，以上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许可证、特许经营权等专项管理的商品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公司持股30%，华侨城企业有限公司持股2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未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083.36	105,267.31
负债总额	241,779.69	247,849.41
所有者权益	-134,696.33	-142,582.11
资产负债率	225.79%	235.45%
营业收入	3,016.56	1,243.76
净利润	-13,013.21	-8,125.18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对其借款余额为4,200.69万元，应收利息余额918.52万元。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